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函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市淡水區炭頂
里新市二路四段 68 號 6 樓

聯絡方式：hkassuservice@gmail.com

受文者：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康樂及文化事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327-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署主辦、糊塗戲班製作的舞臺劇《第三謊言》場刊，遭 貴署「政治審查」一事表示，本籌備委員會特此跨海表示嚴正抗議，請 鑒核。

說明：

- 一、《第三謊言》場刊有關糊塗戲班執行製作羅淑燕女士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歷遭 貴署承辦人員要求刪除「國立」二字。
- 二、上述行為除了是對藝術產業、藝術工作者的極度不尊重，更明顯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請 貴署對此事件對外進行詳細說明。
- 三、本籌備委員會特將本公文抄送我國行政院文化部與大陸委員會，望政府相關單位能針對此事件，遞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表示抗議與表示對該地藝文產業

之關心。

四、本籌備委員會另將此公文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與民政事務局，望當局相關單位能徹查此事件，並捍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人民出版自由的權利。

正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康樂及文化事業署

副本：糊塗戲班、行政院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周子敬

